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藍有成
代　理　人　何明諺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洪正賢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代　理　人　何建慶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藍有成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

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同條例第133、134條亦分別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自112年8月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171元，本院於114年9月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任職於阿魯密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廠內載運司機，每月收入約34,181元之事實，有員工薪資表附卷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112、113、114每月必要支出分別

為17,076元、18,618元、18,618元乙情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112、113、114年度部分以112、113、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7,076元、18,618元、18,618元相符，應堪採信。基上，聲請人於清算開始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，尚有餘額。

㈢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（110年1月至111年12月）之情形：聲請人收入部分，聲請人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月25日止，任職於互茂清運股份有限公司，薪資共計27,750元；自110年2月4日起至110年2月11日止，任職於達昇環保工程行，薪資共計6,400元；自110年2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任職於阿魯密國際有限公司，110、111年度月薪分別約為24,000元、25,250元等事實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資料表存卷可查。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110、111每月必要支出分別為15,946元、17,076元乙情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110、111年度部分以110、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5,946元、17,076元相符，應堪採信。基上，聲請人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，餘【計算式：（27,750元+6,400元+24,000元×11+25,250元×12）-（15,946元×12+17,076元×12）＝204,886元】，而相對人之分配總額218,171元非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。此外，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